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

上訴人 陳芯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9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83、5572、87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芯婕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仍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定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

01 定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
02 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情狀，有無可堪憫恕
03 之情，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4 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予以裁量，苟未濫用其職權，即無違
05 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06 酌上訴人犯本件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均累犯，於依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有期徒刑最
08 低本刑後，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9 輕其刑，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各處有期徒刑5年2
10 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顯已斟酌刑法第57
11 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
12 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處
13 斷刑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
14 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等情，復補充說明：本件上訴人
15 係累犯，本應產生警惕作用，期待其能因此自我控管、約束
16 ，卻故意再犯與先前毒品犯罪罪質相同，情節益加嚴重之共
17 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犯行，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
18 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鑑於販賣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
19 安危害重大，為政府嚴加查緝之犯行，復考量毒品氾濫情形
20 日益嚴重，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亦日漸加劇，為遏止
21 日益嚴重之販賣毒品犯罪，因此法院自應嚴謹適用刑法第59
22 條之規定，以免有悖於基於社會防衛目的之立法本旨，而上
23 訴人屬智識健全之成年人，自應知悉毒品對人體之危害，其
24 卻無視國家禁令，為謀取不法利益，犯本件共同販賣第二級
25 毒品共3罪，實屬不該，再參以上訴人就本件之罪經適用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
27 大幅減輕，客觀上已無情輕法重之情，爰不再依刑法第59條
28 規定酌減其刑，並詳予說明其理由，經核均無未合，應予維
29 持等旨。核俱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
30 摘違法。

01 四、本件上訴意旨略謂：第一審判決量刑過重，應再適用刑法第
02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乃原審判決未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
03 猶予維持，顯有未洽等語。經核本件上訴意旨及其他與判決
04 結論不生影響之枝節性指摘，均無非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
05 之事項於不顧，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
06 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
07 揭說明，本件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俱應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楊力進

12 法官 劉方慈

13 法官 陳德民

14 法官 周盈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丹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